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9.1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5.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40.0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5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00,000.00	25,200,000.00	33,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91,569.25	60,683,399.68	91,055,542.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399,98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876,83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00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25.6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77,263,33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593,255,26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

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